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认真审议《关于追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追认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和交易时，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，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，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追加审议。

2、公司预计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商业原则，预计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
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签字：

张华桂

孙 倩

施 炜

2020年11月6日